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96.11.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並增加論文公開發表之機會，特依據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範圍

本所研究生參與校內外各種具有審查制度之學報、期刊，以及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專題講座等，而未能獲得發表之機會者，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得向本所提出申請，完成論文之公開發表。

三、實施程序

本項學術論文公開發表之申請與發表程序如下：

- （一）檢附參與校內外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文件資料，以及修改後擬發表之論文，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請各班班長統整各該班申請人資料，隨時可向本所申請，並統一安排論文發表時間。同時視發表人數之多寡而以班級為單位，或與其他班級或日夜間班共同辦理。
- （三）本項論文發表之主持人與評論人，由論文發表人邀請學長、同學擔任。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申請表格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申請表格

發 表 人		班 級	
論文發表篇名			
論文之相關資料	參見說明		
主 持 人		班 級	
評 論 人		班 級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發表人連絡電話			
<p>說明：</p> <p>1. 每場論文發表之時間共計 50 分鐘，其中主持人引言及結語共五分鐘，發表人 20 分鐘，評論人 10 分鐘，討論 15 分鐘。(主持人可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2. 論文之相關資料係指曾參與校內外各種具有審查制度之學報、期刊、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專題講座等之相關文件。</p>			